

星期二的福音：宽恕他人的限度

四旬期第三周星期二的弥撒福音及释义。

福音 (玛18: 21-35)

那时，伯多禄前来对耶稣说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该宽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吗？」耶稣对他说：「我不对你说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个七次。为此天国好比一个君王，要同他的仆人算账。他开始算账的时候，给他送来了一个欠他一万'塔冷通'的，因他没有可还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儿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变卖来还债。那仆人

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说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还给你。那仆人的主人就动心把他释放了，并且也赦免了他的债。但那仆人正出去时，遇见了一个欠他一百'德纳'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咙说：还你欠的债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说：容忍我吧！我必还给你。可是他不愿意，且把他下在监里，直到他还清了欠债。他的同伴见到所发生的事，非常悲愤，遂去把所发生的一切告诉了主人。于是主人把那仆人叫来，对他说：恶仆！因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债；难道你不该怜悯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怜恻了你一样吗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给刑役，直到他还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们不各自从心里宽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要这样对待你们。」

释义

今天，主耶稣透过与伯多禄宗徒的对话，给我们讲述宽恕的必要性。伯多禄与其他宗徒紧靠耶稣地过每天的生活，使他提出一个问题，这个问题是关于一种他在耶稣身上看见的、自己却难以做到的态度：就是宽恕他人。伯多禄满怀信靠地来到耶稣面前问祂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该宽恕他多少次？」

伯多禄向耶稣提出一个相当高的数字：直到七次。在圣经的语言中，「七」表示完美。伯多禄认为这已经是一种非常慷慨的行为了。可是耶稣回答说，他必须宽恕七十个七次。也就是说，常常宽恕。我们宽恕他人是不应该有限度的。这就是天主的态度，以无限的慷慨去宽恕他人。然后，耶稣举了一个仆人的例子。他得到了主人赦免他的债。这笔债高达一万塔冷通，是个天文数字。可是这个仆人却拒绝宽恕他的一个相比欠他数额小得多的同伴。

这个比喻以耶稣关于天父宽恕人的说话作结。「如果你们不各自从心里宽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要这样对待你们。」如果我们宽恕他人，天主也会宽恕我们；可是如果我们没有这样做，我们就得不到天主的宽恕。主耶稣想透过这个例子来让我们明白，宽恕他人是基于天主常常都赐给我们的宽恕。正如天主永不厌倦地宽恕我们一样，我们也必须努力常常宽恕别人。

我们继续在四旬期的道路上前进。今天弥撒的福音送给我们一篇关于宽恕他人的训导。让我们惊叹地默观天主在修和圣事中如此慷慨地赐给我们的宽恕。而为了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，让我们凭借天主的恩宠，努力以同样的方式去对待那些冒犯我们的弟兄姊妹。

Javier Massa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
zhs/gospel/Xing-Qi-Er-De-Fu-Yin-Kuan-
Shu-Ta-Ren-De-Xian-D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gospel/Xing-Qi-Er-De-Fu-Yin-Kuan-Shu-Ta-Ren-De-Xian-Du/) (2026年3月10
日)